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嘉隆

林志遠

指定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戴嘉陽、連嘉隆告訴被告林志遠傷害、告訴人林志遠告訴被告連嘉隆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林志遠、連嘉隆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戴嘉陽、連嘉隆撤回對被告林志遠之傷害告訴、告訴人林志遠撤回對被告連嘉隆之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3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許育彤